

#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5 号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礼品促销品（即定制品）模式和商超模式。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三种模式下近两年实现的收入情况，并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换货及退货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补充披露近三年的换货及退货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下降 8.7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而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请结合公司的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说明国内外销售情况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

3、2017年，你公司通过多次转让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7月25日，你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以1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10月26日，国金天睿以1,87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11月27日，国金天睿以6,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2）详细说明交易款项的回收时点、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收益确认的规定，逐一说明是否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

（3）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5、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568 万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2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6、本报告期，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4 万元，上期计提 5,008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你公司所处的环境变化、固定资产的市值、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及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并进一步核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合作、债

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截至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9、本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 万元、9,783 万元、-4,501 万元、5,792 万元，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2017 年，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股权及获得政府补助实现盈利，请补充披露你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1、截至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30 人，较 2016 年末下降 18%，而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较 2016 年末分别下降 9%、11%、2%，请补充分析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工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2、2017 年，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用为 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0%，请结合资产的使用期限、磨损情况、损坏情况等补充披露修理费用增长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你公司拆借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56 亿元，截至期末拆借余额为 8,67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成因及未归还的原因。

14、2017 年度，你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已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你公司：

（1）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详细说明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 10% 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

15、因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你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3日